

64岁青铜峡黄河铁桥华丽重启

本报记者 张雪梅



1959年2月，正在修建中的青铜峡黄河铁桥。资料图片



游客行走在黄河铁桥上。本报记者 张雪梅 摄

“黄河铁桥修好了，每天早晨或傍晚来转转，站在桥上看看大坝、看看黄河，心情就会特别好。”7月5日，家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的李莉带着孩子在青铜峡黄河铁桥上散步，看着桥两侧的老照片、桥

面上镶嵌的沙画，感慨万千。

青铜峡黄河铁桥于1959年7月1日竣工通车，全长292米，是宁夏第一座跨越黄河的桥梁，也是一座综合利用的桥，当年的桥面可通行火车、汽车、架子车和行人，是包

兰线青铜峡车站至余桥12公里专用线之间的咽喉。铁桥建设的初衷是为青铜峡水利枢纽工程及黄河两岸运输物资。作为一处具有代表性的近现代工业遗产，青铜峡黄河铁桥2010年12月被自治区政府列为第四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11年12月，入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百大新发现”。

“这座铁桥上的钢梁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而桥上的3500颗铆钉则是中国生产的，因此这座桥也被称为‘四国桥’。”7月6日，记者跟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行走宁夏”2023年宁夏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采访团来到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讲解员马兰花为记者一行讲述了这座桥的故事。

1954年，国务院黄河水利委员会将青铜峡水利枢纽工程列为黄河梯级开发的第一期大型水利工程，也是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1958年，由三门峡水利工程局、宁夏抽调精兵强将，组成黄河青铜峡水利工程局，指挥1万多名由水利专家、技术人员、工人组成的会战大军，开始青铜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然而，由于宁夏境内的黄河上没有桥梁，黄河水上运输所用的皮筏、木船等运输工具无法将工程所需钢材、水泥、木材等施工材料以及工程机械安全运输到施工现场，同时，自治区政府为解决黄河无桥造成的两岸群众生产生活不便、工矿企业发展受限问题，于是确立了建设黄河铁桥的方案。

1958年11月23日，青铜峡黄河铁桥动工修建。施工过程中，为

争取流冰前完成深水部分的桥墩下水工作，兰州铁路局桥梁工程队120多名职工和130多名民工在严寒的冬季和大风搏斗，在冰封的河面上拼装钢梁。工人们施展智慧，采用冰上滑车运料，使每拼一孔钢梁的时间从7天缩短到3天；用两个桁车同时吊装的方法吊装钢梁，使吊装效率提高1倍以上。张道富等4名施工人员冒着严寒和危险，解衣下水定位桥墩，感人事迹传扬至今。正是由于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冲天干劲和集体智慧，才使这座铁桥仅用7个月时间就顺利建成。1959年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38周年之际，青铜峡黄河铁桥正式竣工通车。

“青铜峡黄河铁桥因桥墩安全、桥面侵蚀和钢梁生锈等问题一度封闭维修，经过两年的整治和修复，于近期正式开放。”马兰花告诉记者，游客和周围居民都喜欢到桥上走走看看，也有不少情侣选择到这里拍摄婚纱照，尤其每年拦河大坝排沙放水的时候，会吸引不少人前来观看。

走在青铜峡黄河铁桥上，一眼望去，它的一侧，是结束了宁夏无坝引水历史的拦河大坝，另一侧，则是崭新的青铜峡黄河大桥。现在，64岁的黄河铁桥已重新修缮置换，新桥旧桥并立，成为青铜峡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另外，记者从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旅游区获悉，6月29日起，景区调整游览线路为环形线路，游客参观一百零八塔后，乘坐摆渡巴士抵达黄河铁桥，步行游览黄河铁桥后到达游客中心停车场。

滥用职权、贪污、受贿、行贿 原吴忠市土地储备中心两名工作人员一审获刑

本报讯（记者 黄英）7月5日，青铜峡市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原吴忠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刘波滥用职权、受贿、行贿案和工作人员马兴贵滥用职权、贪污案。被告人刘波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马兴贵犯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10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吴忠市政府对利通区境内太子寺片区、乃光湖片区进行拆迁。被告人刘波作为拆迁工作组组长，在拆迁“吴忠市宝忠面粉厂”“马鑫渣砖厂”等企业过程

中，在明知丁学福等人通过虚构企业、虚增拆迁补偿项目等方式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的情况下，未认真审核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违规审核通过拆迁款申报资料，并在拆迁补偿协议上签字确认，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被告人刘波利用担任利通区拆迁工作组组长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现金21.5万元，并帮助丁学福给予拆迁组其他工作人员现金43万元。

2012年至2013年，被告人马兴贵被原吴忠市土地储备中心任命为拆迁工作组第二组组长，负责带队在利通区板桥乡辖区实施

拆迁。被告人马兴贵不正确履行职责，在拆迁“吴忠市宝玉仓储加工厂”“吴忠市建军不锈钢制作有限公司”等企业过程中，在明知丁学福等人通过虚构企业、虚增拆迁补偿项目等方式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的情况下，未到现场核实企业经营状况，违规审核通过拆迁补偿款申报资料，并在拆迁补偿协议上签字确认，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同时，被告人马兴贵利用担任拆迁组组长的职务便利，在其承揽的拆迁清渣工程中虚构工程、虚增工程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143多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二被告人身

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违反相关工作规定，默许、纵容他人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均构成滥用职权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刘波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现金21.5万元，帮助他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现金43万元，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行贿罪。被告人马兴贵利用职务便利承揽拆迁清渣工程，通过虚构、虚增工程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结合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社会危害性等量刑情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